

【公告】2023 年暑期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甄選公告

【實習地點】加拿大多倫多

【甄選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可不足額錄取)

【實習期間】2023 年 6 月至 8 月(約六月中下旬至八月初。)

【實習項目】華語教學實習。2 學分。

1. 申請本實習之前，請先徵得有監護權之家長同意。
2. 本實習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款，不足之費用，需自費。

【應徵資格】本校華語文學系大二(含)以上同學。

【申請資料】

1. 家長同意書（需有監護權之家長簽名或蓋章，可電子簽名。請留下家長手機號碼。）
 2. 自傳（就參與此項實習動機、對該機關性質及其實習項目認知等，詳加說明）
 3. 履歷（可詳列任何實務工作經驗，註明工作時期、單位、任務名稱或實務性質。個人資料應包含手機號碼、電郵信箱、line 等聯絡方式。）
 4. 歷年成績單
 5. 加分項目：語言能力證明、具校內外教學經驗、其他才藝或專長之證明文件。
- 以上紙本請裝訂，電子檔請合併為一個 PDF。

--

實習甄選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繳交紙本至系辦。此報名表無需與其他文件裝訂。 <https://reurl.cc/1ekVQm>

【申請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製作成 PDF 檔。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以前，將紙本繳交系辦，將檔案寄至 dptcs@email.nqu.edu.tw

信件主旨「**【實習申請】**2023 年暑期加拿大多倫多華語教學實習-班級+學號+姓名」。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
2. 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面試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

【其他】

- 一、如果同時應徵其他實習項目，請於自傳、發電郵時註明。
- 二、各實習課程均已修讀且取得學分者，應於報名表單述明已修讀實習項目和學分，已修讀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經甄試錄取實習視為自願實習，不可以自願實習要求抵認任何實習或非實習學分。
- 三、本實習已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受補助學生在實習期間需具有學籍，保有在學身分。若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保有學籍者，將不提列為計畫薦送補助對象。